

# 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案例教学方法分析

许庆有

(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 新疆石河子 832000)

**【摘要】**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是高校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,同时亦是一门重要的应用法学学科,学好该门课程有助于法学专业的学生提升核心竞争力,满足高校培养卓越法律人才的目标需求。本文就目前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的教学现状展开分析,提出案例教学法在该课程教学中的优势,进一步阐明在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的教学中采用案例教学法的培养目标以及具体应用。

**【关键词】**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;案例教学法;应用

DOI: 10.18686/jyfzj.v2i10.30858

我国高等教育从精英教育过渡到大众化阶段,给教育质量的提高带来了严峻的考验,而教学方法的改革是提升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。就法学专业而言,科学合理的教学方法对于提升专业教学质量起到关键作用。因此,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作为法学专业的基础课程,有必要对课程教学模式的发展进行深入地探讨研究,对教学方法在教学过程中的价值和作用作出肯定,客观看待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的教学实施现状,以求探索出切实符合该课程的特色教学方法。

## 1 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教学现状

### 1.1 教学内容繁杂

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课程教学内容繁杂,理论深奥、知识体系庞大、专业性强,故此在现在的行政法中难以产生统一规范的行政法典,致使行政法由众多法律规范所组成,其中还包括地方性规章等<sup>[1]</sup>。尤为关键的一点是行政法中的每部分都是一个单独存在的法律,因此从法学专业的角度看,该课程的“教”与“学”难度均较大。

### 1.2 缺乏实践教学

尽管多数高校在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教学中设置了一些实践教学环节,然而对实践教学的重视程度还是不够,实践教学占整体教学比例较少,其教学课时严重不足。基于原因分析,主要是由于实践环节需要消耗教师大量的时间与精力,在课时不足的情况下对教师的积极性大打折扣;再者,受传统讲授教学的影响,教师对实践教学的关注度不高,未能充分考虑实践教学对学生个人能力培养的重要性,其教学往往停留于表面。在这种情况下,学生参与实践教学的意识也不强,学习热情递减,一些实践环节就是走走过场,最终以实践报告来完结实践教学环节。

### 1.3 学生主体地位不明显

现代教育思想突出以学生为主体、教师为主导的原则,教师允许学生自由发挥、各抒己见,从而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,让学习切实变成学生的内在需求。然而,传统讲授教学方式脱离了学生的实际需求,违背现实的法学专业教学目标。鉴于各种原因,当前高校法学专业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的教学仍以板书教学为主,教师作为课堂的主角,学生的主体地位受到忽视,课堂教学氛围不足,学生参与教学积极性不高。

### 1.4 考核方式落后

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课程考核方式主要采取笔试考核,其方式传统落后,同时缺乏开放性、应用型的考核内容,侧重理论知识的记忆和理解。此种考核方式,无法体现出学生对实践教学的学习掌握情况,有的教师仅以一篇实践报告作为实践学习成绩显然不切可行,缺乏过程性的考核评价,其考核没有实质意义,也不利于教师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,偏离高校培养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育宗旨<sup>[2]</sup>。

## 2 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采用案例教学法的优势

如上所述,鉴于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的课程特点,使得该门学科的理论性及社会关联性极强,因此实践教学中强化案例教学法的应用,将有利于学生提升实践能力、培养良好的法律思维,从而显著提升教学质量。采用案例教学法的优势主要如下:

### 2.1 保证教学理论联系实际

在教学中应用案例教学法,将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教学的重心从理论知识传授转向实践应用层面,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思想,注重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、提高学生利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,更有助于高校法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。

### 2.2 形成分层教学目标

实施案例教学法,根据不同案例总结教学规律,从而形成分层教学目标。通过综合性案例的实施教学,将问题作为教学导向,设计实践教学步骤,以培养学生勤于思考、自主学习、团结协作的能力和素养。

### 2.3 实现师生沟通互动

传统讲授教学方法使得课堂教学枯燥沉闷,学生的课堂参与性、积极性不高。通过案例教学法,师生之间达到良性互动,促进课堂教学效率得到提升。一则调动了学生的学习热情,体现出学生的主体地位,提高了学生在课堂参与活动的积极性,让法律知识获得实践检验,培养学生主动分析法律案件、提出并解决问题的能力;二则要求教师具备更高的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,促进教师自身从专业知识和技能上不断提升,进一步提升其教育水平。

## 3 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案例教学法的应用方式

### 3.1 “以案说法”教学

“以案说法”即用案例来解释法律理论知识,通过确

定法律法则、制度及原理, 经行政案件阐明法律理论制度的科学性、合理性以及适用性。借助真实性、代表性的案件, 进一步解释行政法法规, 助力学生深入理解并全面掌握重难点的理论知识。此种教学方法是行政法教学中演示教学的沿袭, 将“以案说法”教学在课程基础理论教学中适量、适时地应用, 让学生通过掌握法律理论知识, 进一步了解法律产生的背景及适用条件, 有助于学生养成法律思维。

### 3.2 “以法论案”教学

“以法论案”即以行政法案件为教学核心, 通过选择并设计案例, 让学生展开分析讨论, 最终结合行政法知识给予问题的解决方案。设计此类案件要具备争议性的特点, 促使学生理性分析解决案件的理论依据, 加强思辨能力、加深对行政法理论知识、重难点法律条规的理解及应用。

### 3.3 “以案反诘法律”教学

以案例现身说法, 将行政法理论层面上无法解决的问题引申出来, 反诘行政法规的矛盾性, 以此激发学生的发散思维能力, 促进学生勤于思考、主动关注法治实践, 进一步提升自身分析行政法事件的能力。此种教学方法对师生提出更高的“教”与“学”要求, 使得教学突破了理论知识的简单运用, 让师生对行政法规做出更深层的研究讨论, 从而促使学生能够提高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<sup>[1]</sup>。

### 3.4 综合性案例教学

综合性案例教学在案例的选择上至关重要, 教师所选取的案例必须具有代表性、复杂性以及争议性等特点, 才能让学生通过案例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, 培养学生的分析能力、实践能力、自学能力以及法律思维等。在教学过程中, 学生要积极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, 搜索相关资料, 以获得大量参考信息和理论依据。

## 4 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案例教学法的应用步骤

### 4.1 准备教学案例

案例的采集和确定非常重要, 选择的案例要具有典型性、真实性、趣味性、疑难性、效用性等特点。具体来说, 典型性案例具备较强的对应性, 能够更好地阐释某些法律原则和理论; 真实性案例才更有学习和思考价值, 有利于学生对信息进行筛选分析, 锻炼学生的法律逻辑思维; 趣味性案例加深学生对课题研讨的兴趣和热情, 刺激学生对案例分析产生学习动机; 疑难性案例使得案情复杂化、争议性强, 行政法理论与法规之间产生矛盾点, 给学生参与研讨提供更多的发挥空间; 效用性案例更为强调案例存在的争议焦点问题、法律规则适用问题, 能够推动课程理论的深入研究、行政立法的演变进程, 更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。

### 4.2 做好教学设计

教师选定案例之后, 要对案例进行教学设计, 其中

包括案例问题设计、案例讨论分组设计、案例效果评价设计等。此外, 教师要提前预设到在案例讨论中可能出现的问题, 提前做好解答的准备, 从而保证课堂教学各个环节按照计划实施。

### 4.3 引导学生自学

教师要提前发放实践教学案例材料、提出教学问题, 要求学生做好课前准备, 让学生主动去阅读并搜索一些相关的学习资料, 对问题进行独立分析和思考, 最终结合学习知识得出自身的观点和意见, 完成实践分析报告。

### 4.4 开展小组讨论

思辨而不求同是法律学习的精髓, 通过开展学习小组讨论, 提高学生的发散性思维能力, 让学生各抒己见, 教师就学生的课堂参与情况、表现能力等给予相应评分, 作为平时考核成绩的参考依据。在此过程中, 学生之间辩论启发、互促学习, 从而获得整体进步。

### 4.5 教师归纳总结

在案例讨论完结之后, 教师对案例进行讲解并总结评析, 指出学生在讨论中产生的分歧, 针对有不同的、创新的观点给予适当认可和鼓励, 留给学生拓展思考的空间。通过归纳总结, 让学生加深对行政法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运用, 获得学习启发。

## 5 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案例教学法改革考核方式

考核是检验教学质量、学生实践能力、专业综合素质的关键环节, 科学的考核方式将有助于改进案例教学法运行中所存在的不足, 进一步提高教学效率。因此, 结合案例教学法对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的课程考核进行改革, 主要是要加强过程性测评, 将平时考核的比例提高, 占据总成绩的40%, 细化考察学生的日常学习表现。学生平时考核的构成包括课堂表现、实践报告、心得体会、案例分析、作业完成等各方面, 从而凸显出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, 强化实践应用的重要性。课程结束后, 进行总结性期末考核, 考核的方式依据教学内容可以是笔试或者口试, 考核应多设计开放性题目, 也可考虑采取论文、调研报告等形式, 最终将平时考核与期末考核相结合, 综合评定学生对课程的学习掌握情况。

## 6 结语

综上所述, 为培养法学专业应用型人才, 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课程必须要改变传统讲授的教学方法, 积极拓展案例教学法, 培养学生勤于思考、思辨论证、自主学习的意识, 让学生主动参与课堂教学过程, 提升学习兴趣, 从而熟悉掌握行政法理论和规范、提升自我应用行政法知识来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, 进而提高其今后从事相关岗位工作的行政执法能力。

**作者简介:** 许庆有 (1980.9—), 男, 湖北老河口人, 讲师, 研究方向: 宪法与行政法学。

## 【参考文献】

- [1] 曾志华.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教学方法改革的思考[J]. 法制与经济(下旬刊), 2013(4): 107-108.
- [2] 刘冬. 浅谈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运用实践教学方法改革[J]. 课程教育研究, 2014(24): 27-28.
- [3] 杜亚涛, 王换娥. 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案例教学改革初探[J]. 法制博览, 2019(35): 68-69.